

從北宋真宗朝鹽鐵博弈看港島經濟基因覺醒

梅 毅

北宋天禧四年（一〇二〇年）的某個深夜，大奚山（今香港大嶼山）的岩洞裏，數百名鹽民正將成捆的私鹽裝入改裝漁船。月光下，鹽粒與海浪的反光交織成銀色密網，這片被後世稱為「東方之珠」的海域，此刻正上演着一場關乎王朝財政命脈的暗戰。鹽，這一關乎國計民生的白色晶體，在官與民的博弈中，悄然塑造了早期港島的經濟底色。

鹽，作為封建時代國家壟斷的核心資源，既是財政支柱，亦是民生命脈。宋真宗在位期間，彼時的北宋面臨着兩大財政挑戰：一是澶淵之盟（一〇〇五年）宋遼關係緩和後，對遼的歲幣負擔，二是西北黨項勢力（西夏前身）的崛起威脅邊疆安全，軍備壓力仍未減輕。「天下之賦，鹽利居半」。鹽稅佔北宋賦稅收入的近三分之一，是國家財政的重要支柱，成為當時填補財政缺口的關鍵。所以，朝廷亟需通過改革優化管理，以支撐軍費與內政開支。

在「官山海」政策框架下，廣東十三鹽場之一的「官富場」（位於今香港九龍及深圳大鵬一帶）作為重要官營鹽場，承擔着為北宋王朝輸送鹽利的重任。官富場因地處珠江口東岸、毗鄰南海的地理優勢，成為「廣鹽北運」的戰略支點。

官富場本應成為王朝鹽利的「聚寶盆」，但其運作卻深陷腐敗與低效的泥潭。鹽場實行「亭戶制」，鹽戶需將全部產出上交官府，僅以「鹽本錢」維持生計。然而在實際執行中，官吏常以「耗折滲漚」「交秤遲緩」等名目剝扣鹽本錢，甚至動用重刑盤剝鹽戶，導致「十戶九逃，鹽課十不存三」。鹽場提舉司將鹽丁分為「上中下」三等，上等鹽戶勾結官吏壟斷「甲首」職位，形成「鹽場即衙門，甲首如胥吏」的權力結構，導致中下戶承擔主要勞

動，卻需接受雙重監督與剝削。根據《虔州府志》載，官富場的甲首更是「私設刑堂，鞭笞怠工者如驅牛馬」。這種畸形的管理體系，使得官鹽生產效率低下至「一灶十日不成一引」，耗柴百擔。

此外，官鹽的運輸環節更滋生腐敗。鹽倉官吏與漕運兵稍合謀，在官鹽中摻入砂石充數，導致官鹽質量低劣，而優質鹽斤則被其私吞轉賣給私商。與此同時，官鹽價格也被通過賄賂獲取鹽區專營權的富商，哄抬至市價四倍，遠超百姓承受能力。至此，官富場名義上隸屬廣東鹽課司，實則成為權力尋租的溫床。宋真宗朝大臣王隨曾痛陳：「官鹽瀟灑難惡，民不堪食，反資私販。」

香港海域的私鹽網絡，正是在上述背景下悄然成形。在今日新界至大嶼山海域，瀕海細民以家族為單位構建「三鏈一體」的私鹽經濟。他們利用香港海島地形，以「火伏法」掩人耳目：白天煎製官鹽，夜間私煉「浮鹽」；瀕海漁民則「煮海為副業」，以家庭作坊形式生產私鹽，形成「漁鹽共生」的隱秘產業鏈。當時的南頭漁村，甚至出現「一村十八灶，夜火照海紅」的奇觀。

私鹽商人組建「桅燈」武裝船隊，形成「晝伏夜出、武裝押運」的運輸體系，以紅藍兩色燈籠為信號——紅燈船載鹽繞行外海，藍燈船配備弓箭弩手護航，偽裝成蜑民漁船，利用香港星羅棋布的島嶼與海灣，避開巡檢司稽查；部分私鹽商隊甚至與地方豪強結盟，以「保護費」名義控制私鹽碼頭，構建起「鹽一糧一貨」三角貿易網絡，催生早期港島市集的雛形。

「鹽牙人」更是分級銷售私鹽，頂級鹽商以「福船」將鹽運往占城、三佛齊，中層鹽販

沿西江銷往廣西瑤寨，底層鹽梟則在九龍寨城開設「鹽市」，以官鹽半價招攬百姓。大嶼山寶安港甚至出現了「鹽票」交易市場，鹽商以鹽引為抵押發行票據，將私鹽分銷至粵東、閩南乃至贛南山區。這一龐大的私鹽走私網絡，不僅衝擊官鹽市場，更催生了香港早期的地下經濟形態：碼頭腳夫、倉儲中介、賄賂捐客等職業應運而生，形成「十戶九商」的市井生態。香港沿海市集（如尖沙咀）出現「鹽市」，以物易鹽，帶動米糧、布匹交易，形成本地原始商品經濟圈。

諷刺的是，官鹽體系的崩潰催生了新的權力共生。部分鹽場官吏暗中入股私鹽貿易，利用官船為私鹽護航；而巡檢司官兵則發明「養梟徵稅」策略，故意放縱私鹽流通以抽取「鹽厘」。可見，北宋時期的鹽政陷入「官私共謀」的惡性循環，也為南宋時期「鹽寇之亂」埋下伏筆。

面對私鹽肆虐，宋真宗在景德四年（一〇〇七年）推行「鹽法三策」：嚴查官吏盜賣、增設沿海巡檢寨、實施「連保法」株連私鹽戶。然而，嚴刑峻法未能根除私鹽，反迫使鹽

商與漁民結成更緊密的利益共同體。更具深意的是，正是各方對於鹽利的爭奪，意外推動了港島的身份轉型。私鹽船隊為躲避追捕，開闢了從大奚山至琉球的新航線；鹽商為洗白資產，投資修建碼頭、貨棧，使香港從單純的鹽業據點向貿易中轉港蛻變。

北宋真宗時期的香港鹽政風暴，本質上其實是壟斷經濟與市場規律的碰撞。官營體系依靠權力強行劃定「合法」與「非法」的邊界，卻因忽視民生需求和技術僵化走向衰敗；私鹽網絡雖遊走於法外，卻以靈活的市場響應和底層協作，意外催生了港島早期的商業生態。這場持續百年的鹽利博弈警示後人：任何經濟管控若不能實現「權力」與「權利」的平衡，終將陷入「越禁越猖」的怪圈。

當香港官富場的最後一縷灶煙消散在南海的風中，它留下的，不僅是曬鹽的石板與沉船的陶罐。那些在官府文書裏被貶為「鹽盜」的平民，實際創造了古代中國最市場化的經濟實驗場；那些被視作「非法」的貿易實踐，意外培育出海洋商業文明的基因。這種在禁錮與突破中鍛造出的商業智慧、風險意識與契約精神，使得珠江口這片略顯鹹澀的海域，其實早在千年前就埋下了東方自由港的基因。當後世驚嘆香港的繁榮奇跡時，不應忘記，那些在宋鹽鐵幕下掙扎求存的搖曳船影，才是香港這座世界性城市最初的經濟啟蒙者。

▲鹽田梓位於香港西貢，昔日島上村民設鹽田以曬鹽維生。



悲壯的三文魚之跳



柳絮紛飛
小冰

這些三文魚來自加拿大，牠們游過海峽，穿過山澗河流，破浪激流險灘，游到這裏往高處逆流而跳。河水泛着白泡，水流洶湧，礁石陡峭，嘩嘩的水聲。

有些稍小的三文魚力量欠佳，反覆衝刺也跳不上來；有些跳上來了，幾斤重的身體叭地一聲摔在石頭上，或者再彈回去，或者彈向另一塊石頭，再叭叭兩聲，傷了或者死了；有些剛好跳進水潭，便向着更高更陡峭的上游繼續前進。

我在岸上有訴說不盡的感慨，多想助牠們一臂之力，多想托住牠們別被激浪沖下去。何必這樣悲壯呢？牠們讓我的心，因那一次次奮勇的跳躍而痛。又何必這樣淒美呢？牠們明知道那些舉動可能通向一條不歸路。

終於回到故里的三文魚，開始停止進食。成對地用尾鰭在砂礫上劃出一個坑，在那裏完成授精產卵，之後或者精疲力竭地死去，或者以跳躍的方式自殺，留下屍身給小魚當食物。

把受精卵埋在砂礫中，免於捕食者的傷害。三十天，可見兩個黑點的眼睛；四十天，淡淡的黑色脊

柱出現了；六十天，開始分泌一種酶以幫助軟化卵殼；九十天，成熟的胚胎從砂礫中爬出；一百天，魚苗游向較為緩和的水潭，準備適應湍急的河流和浩瀚的海洋；四五年後強壯了，從海洋洄游出生地產卵。

一生只為趕路，就算幼年在平緩的潭裏，也只為了長到有足夠的力量游向大海；就算在大海的幾年很自在，那也是為了跳上岩石養精蓄銳。向死而生，一次次被礁石阻擋，被險灘攔截，被激流沖走，依然堅持一搏生死地跳躍，帶着遍體鱗傷的身體，還要執著地、堅忍不拔地前行，只為回到出生地繁衍後代。

常規下，三文魚在每年的九月十月產卵，據說繁忙時段河面擠得黑壓壓的，幾乎觸手可及。那天才四月中旬，牠們為何要急於趕路呢？

三文魚的產卵條件非常嚴苛，環境要靜，水質要清，水流要急，水溫要在五至七攝氏度左右，底部要砂礫地。據研究機構統計，每對雌雄三文魚一次能產卵四千來個，孵化出八百來條小魚，在淡水裏生活兩年後剩下兩百條游向大海，四年後洄游淡水河的只有十來條，能到達故里產卵的只有兩條。

印第安人敬重三文魚，當地不時可見三文魚圖騰，以及用之命名的三文魚公園、三文魚山、三文魚河、三文魚大道。三文魚，是他們心中甘於奉獻的精神。



君子玉言
小香

干。相對於魯迅浩浩的文字，有關香港的記述並不多。但有數的幾篇，有如一把刻刀，寥寥幾下，便入木三分。

關於一九二七年初隻身從廈門乘船經香港赴廣州任教，他在一月十六日日記中寫：「晴。晨發廈門。」此趟行程為十六日午從廈門出發，十七日午抵香港，停泊一夜，十八日午抵廣州。

魯迅在與許廣平的《兩地書》第一百一十二封（一九二七年一月十七日）對此次行程寫得更詳細：「現在是十七日夜十時，我在『蘇州』船中，泊在香港海上。此船大約明晨九時開，午後四時可到黃埔，再坐小船到長堤，怕要八九點鐘了。

這回一點沒有風浪，平穩如在長江船上，明天是內海，更不成問題。想起來真奇怪，我在海上，竟歷來不遇到風波；但昨天也有人躺下不能起來的，或者我比較的不暈船也難說。

我坐的是『唐餐間』，兩人一房，一個人到香港上去了，所以此刻是獨霸一間……」

說是隻身，其實還有一位不請之人同行，「有一個偵探性的學生跟住我。此人大概是廈大當局所派，探聽消息的，因為那邊的風潮未平，他怕我幫助學生，在廣州活動。」「我在船上用各種方法拒斥，至於惡聲厲色，令他不堪。但是不成功，他終於嬉皮笑臉，謬託知己，並不遠離。」（見《兩地書》第一百一十二

魯迅筆下的香港(一)

魯迅與香港的緣分，可以用1+2+3+N簡單概括：一次專程赴港作演講（兩場）、兩次海上過境、三篇以香港作標題的文章，還有日記及與許廣平書信若干。

關於赴港演講，魯迅在一九二七年二月十八日日記中記：「雨。晨上小汽船，葉少泉、蘇秋實、申君及廣平同行，午後抵香港，寓青年會。夜九時晚演說，題為《無聲之中國》，廣平翻譯。晚梁士澌至大觀園飲茗，並邀黃新彥等。」魯迅濃重的浙江口音，由原是廣東人而又深刻理解魯迅講話神韻的許廣平擔任翻譯，傳神地譯成粵語，吸引了大批香港聽眾，反響熱烈。

關於一九二七年秋天離穗赴滬途經香港，九月二十八日記：「午抵香港，在船檢行李。發廣州信。夜仍開船。」

魯迅寫香港的文章主要有《略談香港》《再談香港》《述香港恭祝聖誕》等。

《略談香港》發表於一九二七年八月十三日《語絲》周刊第一百四十四期，文中回憶了在香港的演講經歷（兩場演講《無聲的中國》和《老調子已經唱完》，呼籲「青年們先可要將中國變成一個有聲的中國」，「大膽地說話，勇敢地前行」）。《再談香港》發表在一九二七年十一月十九日《語絲》第一百五十五期，記述了九月路過香港時遭「查關」刁難的經歷。《述香港恭祝聖誕》發表於一九二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《語絲》第一百五十六期，用致編者信形式，刊於「來函照登」欄。以看似客觀的筆調實錄香港慶祝孔誕的場景，實則反諷背後的荒謬。

《略談香港》中提及一九二七年二月從廣州赴香港演講，船上「有一個船員，不知怎地，是知道我的名字的，他給我十分擔心。他以為我的赴港，說不定會遭謀害；我遙遙地跑到廣東來教書，而無端橫死，他——廣東人之——也覺得抱歉。於是他忙了一路，替我計劃，禁止上陸時

如何脫身，到埠捕拿時如何避免。到埠後，既不禁止，也不捕拿，而他還不放心，臨別時再三叮囑，說倘有危險，可以避到什麼地方去。我雖然覺得可笑，但我從真心裏十分感謝他的好心，記得他的認真的臉相。

三天之後，平安地出了香港了，不過因為攻擊國粹，得罪了若干人。現在回想起來，像我們似的人，大危險是大概沒有的。不過香港總是一個畏途。這用小事便可以證明。即如今天的香港《循環日報》上，有這樣兩條瑣事：

陳國被控竊去蕪湖街一百五十七號地下布褲一條，昨由史司判笞十二藤云。

昨晚夜深，石塘咀有兩西裝男子，……遇一英警上前執行搜身。該西裝男子用英語對之。該英警不理會……於是雙方纏上警署……

第一條我們一目了然，知道中國人還在那裏被抽藤條。『司』當是『藩司』『臬司』之『司』，是官名；史者，姓也，英國人的。港報上所謂『政府』、『警司』之類，往往是指英國的而言，不看慣的很容易誤解，不如上海稱為『捕房』之分明。

第二條是『搜身』的糾葛，在香港屢見不鮮。但三個方圓不知道是什麼。何以要避忌？恐怕不是好的事情。這似乎是因為西裝和英語而得的；英警嫌惡這兩件：這是主人的言語和服裝。……

在香港時遇見一位某君，是受了高等教育的人。他自述曾因受屈，向英官申辯，英官無話可說了，但他還是輸。那最末是得到嚴厲的訓斥，道：「總之是你錯的：因為我說你錯！」」……

「我現在還有時記起那一位船上的廣東朋友，雖然神經過敏，但怕未必是無病呻吟。他經驗多。」

廣玉蘭讚

日，綿綿春雨，她為我們撐起了一方晴空。她的葉子寬大而厚實，形似小船，在微風中輕輕搖曳，彷彿又在訴說着過去的故事。

春天是她最美的季節，一朵朵銀白色的花朵悄然綻放，如繁星點點，點綴在綠葉之間。花香清幽淡雅，引來蝴蝶翩翩起舞，蜜蜂嗡嗡採蜜。樹梢上，喜鵲歡快地歌唱，彷彿又在不斷地為我家傳來迷人的喜訊與春風。

她不僅是棵樹，更是我們家的忠實守護者。她為我家遮風擋雨，帶來清涼、溫暖和芬芳，也為我家送來好運和希望。在她的庇佑下，老人長壽，家人健康，兒孫

滿堂，家風純正。

每次回老家，我都要在樹下駐足長刻，親聞她的清香，手摸她的枝幹，感受她的生機與活力；傍晚時分，我常常坐在樹下乘涼，聽風吹過樹葉的沙沙聲，看夕陽的餘暉灑在樹枝葉間，心中充滿了寧靜與安詳。

這棵廣玉蘭，早已成為我們家的一員了，她見證了我們家的喜怒哀樂，也見證了我們家的成長和變遷。她是我們家的「守護神」，也是我們家的幸運樹。

我相信，在她的陪伴下，我們家一定會和其他千家萬戶一樣，越來越好，越來越幸福！



市井萬象

月季花開芬芳滿園

近日，入夏後的山西太原晉祠公園鬱鬱蔥蔥，綠樹成蔭，月季花競相綻放，景色宜人。

中新社



自由談
葉興禮

點點滴滴……

她高約八米以上，樹幹粗壯，一人難以合抱而攏。繁茂的枝葉向四周舒展，如同一把巨大的綠傘，為門前的場地撐起了一片蔭涼。炎炎夏日，她為我們遮擋烈